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鍾秀蜜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立建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業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3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6,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樂秉勳